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湘潭电化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和股本情况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9号）核准，向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等11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6,521,73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90元，新增股份于2020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湘潭电化总股本从552,959,976股变更为629,481,71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湘潭电化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闽清兴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兴银投资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国华承诺：认购取得的湘潭电化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

份限售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40,289,8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005%。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司法冻结数量（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闽清兴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92,753	14,492,753	0
2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4,347,826	4,347,826	0
3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73,913	2,173,913	0
4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3,043,478	3,043,478	0
5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	2,173,913	2,173,913	0
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3,623,188	3,623,188	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收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4,637	724,637	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9,275	1,449,275	0
9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	2,898,550	2,898,550	0

	品			
10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8,550	2,898,550	0
11	华泰优选二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4,786	434,786	0
12	陈国华	2,028,985	2,028,985	2,020,000
合计		40,289,854	40,289,854	2,020,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6,521,737	12.16%	-40,289,854	36,231,883	5.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2,959,976	87.84%	40,289,854	593,249,830	94.24%
股份总数	629,481,713	100%	0	629,481,713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湘潭电化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湘潭电化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湘潭电化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 强

荆大年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8日